ICS 01.040.11
CCS C 50/64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XXXX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Medical waste transfer and storage facilities、equipment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2023－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相关部门职责与要求 1
6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 2
7　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 2
附录 A（规范性）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及日常管理要求 3
附录 B（规范性）医疗废物中转贮存及其设施设备监督管理要求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辽宁省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一院、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沈阳医学院附属二院、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大连市友谊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克军、刘显辉、刘丹、黄牧、 贾祝强、刘馨、宋鑫、张波、吴菲、朱婉、王海旭、赵洋、毛羽丰、陈明、汉景红。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一段2号，联系电话024-23396955。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33号，联系电话024-24016649。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及日常管理、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及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2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 medical waste transfer storage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的医疗服务场所区域暂存点和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暂存间（房）和所需的设施设备。

4 一般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宜按照“设置统一、设施统一、标识统一、布局合理、切合实际”的原则，加强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的管理，纳入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预防职业暴露，防止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的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4.2 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置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及信息化建设规划，采用数字化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4.3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预案。

4.4 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4.5 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

4.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5 相关部门职责与要求

5.1　医疗卫生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消毒隔离、质量管理、监测、设备设备管理及职业安全防护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5.2　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废物中转贮存及其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对本机构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指导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监控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监控建立医疗废物全过程（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闭环规范化质量管理。
——对工作质量进行分析并落实持续改进。建立与相关科室的联系制度，对科室的意见有调查、反馈、落实和结果记录。
5.3　后勤部门负责医疗废物中转贮存及其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负责建立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集中贮存场所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负责落实医疗废物从产生地点运送至中转贮存场所全流程的工作要求，并有相应记录。
——负责中转贮存场所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运转和维护，并有运行日志。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转运、暂存、交接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闭环管理。
——负责落实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置及上报。
——负责医疗废物运送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及日常管理。
5.4　各病区（科室）负责本病区（科室）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等日常管理工作。

6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

6.1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医院建筑结构布局和职业防护的相关要求，并进行充分论证和验收。
6.2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包括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洗浴间，并配备满足附录A要求的设施设备。

7　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

7.1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附录A要求进行。
7.2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依照附录B要求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配备及日常管理要求

A.1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

A.1.1 设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如条件不具备，应在辖区内设置共用医疗废物暂存间（房）统一管理。

A.1.2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选址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且水平距离大于25M，设有独立通道、物理隔断，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不宜建于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如因条件限制水平距离无法满足大于25M要求时，应配备空气净化装置和雾化消毒装置。

A.1.3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结构整体应具备较好的密闭性，满足防锈、隔音、保温等要求。须有防雨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结构整体墙裙高不低于1米，必须采用防水，防渗漏，防潮湿的建筑材料。室内应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墙面采用防水到棚顶建筑材料，易于清洁和消毒。

A.1.4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分区包括：

——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存放间；

——医疗废物运送专用工具清洗消毒区；

——医疗废物暂存区（按分类分区防置），面积不得小于15㎡；

——特殊感染医疗废物存放（间）区；

——设备区；

——污水消毒排放池区。

A.1.5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应配备：

——紫外线灯管、LED工作灯、去悬浮颗粒物除异味装置、空气物表雾化消毒装置；

——地面水流槽及地漏，污水消毒排放池；

——冷藏柜；温湿度计；

——防水、便捷电源插座；

——高压水枪（20米软管）；

——内外监控摄像头；

——供水龙头，拖布池，手卫生设施，清洁用具；

——流程版、宣传图、分区分类标识；

——具备智能称重和信息化监管设备一体化功能的医疗废物转运车；

——转运桶（箱）、各型号医疗垃圾袋；

——消毒剂，必要的防护用品；

——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等设施。

A.1.6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专人管理，落实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A.1.7 应避免阳光直射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内，具备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A.1.8　医疗废物暂存区外应安放“禁止吸烟、饮食”“儿童不宜靠近”等警示标识。应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A.1.9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应按时开窗通风。无法满足水平距离要求的，应内设空气净化装置（如高频电场空气净化装置），设定每次内循环10-30分钟后外排模式，去除空气异味和悬浮颗粒物。
A.1.10　每天对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内空气和物体表面采用自动雾化消毒装置或手工喷雾消毒，不得少于2次。医疗废物不能在48小时内清运时，应启动应急预案，对超时限贮存的医疗废物启动可延续消毒的安全保障措施，条件不具备的可人工完成消毒。
A.1.11　应内设冷暖空调保证适宜医疗废物贮存的温度。
A.1.12　产生的废水应经“污水消毒排放池”处理后再采用管道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A.1.13　应配备具备低温贮存或防腐要求所需的冷藏柜，按时限贮存病理性废物。
A.1.14　应配备高压水枪（20米软管）。医疗废物出库移交后对地面及时清洗消毒。
A.1.15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内、外应安装监控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A.1.16　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应设有医疗废物专用转运车存放区和清洗消毒区。
A.1.17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等，难以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存房（间）时，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应满足下述要求：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按A.1.8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可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应具有一定的强度，满足防渗漏和消防安全要求；
——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须分类包装并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清洗一次。

A.2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办公室

A.2.1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办公室内宜配设冷暖空调，提供舒适工作条件。
A.2.2　应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档案柜等办公设备，备用防护用品，配置测温设备、手卫生设施、洗衣机、更衣柜、挂衣架等。
A.2.3　条件具备的医疗卫生机构宜内设数字显示屏对设备运行及空气湿度，温度、药液量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A.3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暂存、交接

A.3.1　收集

A.3.1.1　科室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服务场所区域暂存点，存放医疗废物的容器应加盖密封。
A.3.1.2　医疗废物应使用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鹅颈式密封包装，特殊医疗废物应双层包装、分层封扎。（特殊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传染或疑似传染性的废物、传染病人生活垃圾等）
A.3.1.3　锐器盒应增加专用包装密封，以防运输过程中破损。
A.3.1.4　医疗废物应统一标签，注明种类、重量、数量、产生单位、交接时间及人员等信息。
A.3.1.5　传染性废物、胎盘等特殊医疗废物，应明显标识。
A.3.1.6　使用电子标签的，其信息内容应包括B.6.1.4和B.6.1.5的要求。

A.3.2　转运

A.3.2.1　科室人员与医疗垃圾运送人员双向交接确认，再用医疗垃圾车密闭运送到医疗废物集中贮存暂存间（房）。

A.3.2.2　运送医疗废物时必须专人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A.3.2.3　转运车辆应保持医疗废物处于密闭状态，按既定路线进出。

A.3.2.4　运送时间应错开上下班高峰期，运送路线要避开人流稠密地区。

A.3.3　贮存

A.3.3.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A.3.3.2　医疗废物应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分类并在对应区域固定摆放，存放医疗废物的容器应加盖密封。

A.3.3.3　摆放周转桶单层平放；用置物架周转箱可多层堆码，但不超过3层，距棚大于50cm。

A.3.3.4　病理性、胎盘等应在冰柜或冰箱中贮存，冰柜或冰箱温度应控制在0-5℃。

A.3.3.5　医疗废物存放区温度应不高于20℃，相对湿度50-60%。

A.3.3.6　医疗废物宜日产日清，暂存间贮存时长不超过48小时。

A.3.3.7　暂存间应随时关门、上锁，或设置门禁避免他人误入。

A.3.3.8　暂存间设有全覆盖在线监控，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A.3.4　交接

A.3.4.1　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合同的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和处置。

A.3.4.2　暂存间应对每日入库和出库的医疗废物数量、重量、分类信息等由手工过渡到信息化进行汇总并做好台账记录。

A.3.4.3　暂存间工作人员应与终端处理机构人员对医疗废物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及人员、转运时包装或容器状况等信息进行核对，并双签确认。不许进行再次分拣和二次分装。

A.3.4.4　医疗废物交接台账记录应及时填写纸质或电子化记录，并当面交接确认。

A.3.4.5　在收集、运送、贮存、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中发生异常的应另外注明。

A.4　消毒和清洗要求

A.4.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间（房）每天应在医疗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应设置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清洗场所和清洗污水收集消毒处理池。每日运送完毕，应在车辆清洗消毒间内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毒，喷洒消毒液后密封至少30分钟再将消毒液清洗掉。车辆清洗晾干后方可再次投入使用。

A.4.2　医疗废物转运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每次运送完毕，应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房）内对周转箱(桶)进行清洗、消毒。

A.4.3　清洗污水应经入“污水消毒排放池”处理后，排入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禁止向环境排放清洗污水。

A.5　转运人员专业技能与职业卫生防护要求

A.5.1　转运人员应具备如下专业技能：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岗位职责；

——掌握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外溢、散落等应急情况时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熟悉医疗废物分类与包装标识要求，装卸、搬运医疗废物容器（如包装袋、利器盒等）、周转箱（桶）的正确操作程序。

A.5.2　转运人员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健康的危害性，以及使用个人卫生防护用品的重要性；

——运送过程中须穿戴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防护用品；

——体检1次/年，宜进行预防性免疫接种。

A.6 应急措施

A.6.1 运送过程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时，应立即向本单位应急小组报告，并采取下述应急措施：

——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清理人员在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

——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受救治；

——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

A.6.2 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向主管部门和应急小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及其简要经过；

——泄露、散落医疗废物的类型和数量、受污染的原因及医疗废物产生科室名称；

——医疗废物泄露、散落已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影响；

——已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

A.7 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

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接入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利用具备自动称重、扫码交接、数据交互、路线监督等功能的医废收集设备，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手段为载体，开展医疗废物智能收集。医废交接过程中，通过收集设备采集并记录医废产生时间、地点、类别、重量、交接人等信息，生成医废唯一身份标识二维码，标识贴于医废袋上，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全流程可追溯。同时，将采集的数据信息即时上传给互联网在线实时管理平台，实现医疗废物信息的整体监管、动态预防、分级预警、信息共享。

A.8 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特殊要求

A.8.1 收集、运送、贮存

A.8.1.1 医疗废物应由专人收集、双层包装，包装袋应特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

A.8.1.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场所应为专场存放、专人管理，不能与一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放、混装。暂时贮存场所由专人按照传染病种类根据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要求，使用0.2%-0.5%过氧乙酸、1000mg/L-2000mg/L或5000mg/L-10000mg/L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A.8.2 运送和处置

A.8.2.1 运送医疗废物时必须使用固定专用车辆，由专人负责，并且不得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运送时间应错开高峰期，运送路线要避开人流稠密地区；运送车辆每次卸载完毕，根据不同病原体，使用0.2%-0.5%过氧乙酸、1000mg/L-2000mg/L（作用30分钟）或5000mg/L-10000mg/L（大于60分钟）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A.8.2.2 暂存处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A.8.2.3　根据不同病原体污染风险程度，采用相应浓度，暂存处隔离区应由专人使用使用0.2%-0.5%过氧乙酸、1000mg/L-2000mg/L（作用30分钟）或5000mg/L-10000mg/L（作用大于60分钟）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对墙壁、地面或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每天上下午各一次，特殊情况随时消毒。有条件的单位采用自动消毒装置消毒。

A.8.2.4　具体消毒剂、消毒剂浓度、消毒方法选择遵循国家发布的特定病原体《消毒技术指南》执行。

A.8.3　人员职业防护

A.8.3.1　运送操作人员的防护要求应达到二级防护要求，即必须穿工作服、隔离衣或防护服、防护靴、戴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等，近距离处置废物的人员还应戴护目镜。

A.8.3.2　每次运送或处置操作完毕后立即进行手清洗和消毒，并洗澡。手消毒用快速手消毒剂揉搓不少于15秒钟。

A.8.4　院外应急转运

医疗废物暂存的处置能力无法满足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要求时，应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增加每日转运次数。

A.9　管理制度

A.9.1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A.9.2　应建立医疗废物登记台账，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台账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档案同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由医院至少保存3年。

A.9.3　加强职业防护，配备防护用品。按照要求穿戴防护用品，根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级别防护措施。发生特殊感染和疫情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护。

附　录　B
（规范性）
医疗废物中转贮存及其设施设备监督管理要求

B.1　物体表面消毒监测

B.1.1　配备自动雾化消毒装置或手工喷雾消毒设备等，对暂存间内物体表面和空间定时无死角消毒，查看记录。
B.1.2　每半年进行监测，物体表面平均菌落数≤10CFU/cm2，疫情期间或有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时检测致病菌。

B.2　手卫生生物学监测

每季度进行监测，卫生手消毒后工作人员手表面的菌落总数应≤10 CFU/cm^2。

B.3　空气生物学监测

B.3.1　配备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或采取通风消毒措施等，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去除空气异味和悬浮颗粒物，保证周围环境无害，查看记录。
B.3.2　每半年进行监测，空气平均菌落数≤4cfu/（5min·直径9cm平皿），疫情期间或有医院感染暴发事件时及时检测致病菌。

B.4　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监督

B.4.1　暂存间（房）工作人员宜开展免疫接种，包括但不限于肝炎、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等。
B.4.2　暂存间（房）工作人员应正确穿脱防护用品和执行手卫生要求。
B.4.3　暂存间（房）工作人员结束工作后应沐浴更衣，工作服装统一清洗、消毒。

B.5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交接闭环全过程的监督

B.5.1　应配备足够数量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指定专人负责全过程管理。医疗废物转运车辆不得装载或混装生活垃圾及其他货物。
B.5.2　转运人员到病区（科室）接收医疗废物时，应检查外观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转运人员应要求病区（科室）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转运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同时上报主管部门。
B.5.3　医疗废物转运部门必须每天派车到病区（科室）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医疗废物产生数量多的科室每日根据需要增加转运频次。
B.5.4　按规定路线专梯转运，尽量避开人流密集区域和高峰时段。
B.5.5　转运前须对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后方可出车。
B.5.6　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转运时应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不得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B.5.7　在集中贮存暂存间（房）医疗废物尽量日产日清，因条件限制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B.5.8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B.5.9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至少3年。已接入互联网医疗废物管理平台的单位使用电子转移联单交接。

B.6　医疗废物中转设备设施清洁消毒监督

专用转运车辆每次卸载后进行消毒；重复使用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后进行消毒，电子秤每天消毒一次。并做好消毒记录。

B.7　人员资质监督

工作人员应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技能，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内容、试卷和照片（或视频）等应存档保存至少三年。

B.8　设备运行有效性监督

B.8.1　贮存设施设备有严密的封闭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渗漏和雨水，易于清洁和消毒。

B.8.2　相关仪器设备应每年进行校验和检测，冷柜有温度显示。

B.8.3　紫外线灯要做紫外线强度的监测。消毒净化设备正常运转。

B.8.4　防鼠、防蚊蝇、防蟑螂措施有效。

参 考 文 献

[1] 于爱玉，张开玲，刘勤朴．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8．18(4)：569-569.

[2] 潘祖云．医疗废物管理．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6．16(4)：465-465.

[3]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中国感染控制杂志．2021．20(12)：1166-1167.

[4] 刘德熙，王洪道．医疗废物管理对策．解放军医院管理杂志．2010．17(11)：1095-1096.

[5] 蒋云惠．浅谈医疗废物的管理．检验医学与临床．2011．08(8)：1022-1023.

[6] 张俭，金凤玲．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2020．21(12)：33-34.

[7] 刘其海，吴玲．检验科医疗废物管理．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6．16(5)：499-499.

[8] 赵东平，孟啸，李雪萍，马青，颜志茹，冷银芝．医疗废物管理系统的研发与应用．中国数字医学．2022．17(12)：77-82.

[9] 李玉荣，李小芹．医疗废物回收环节的管理．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8．18(2)：217-217.

[10] 薛彩霞，于黎光，李滨．加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8．18(11)：1639-1639.

[11] 秦泽英．医院内医疗废物的处理流程．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8．18(6)：842.

[12] 祁忠黎，张倩，张杰，邸春燕．血站医疗废物的管理方法．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2007．17(7)：860.

[13] 王守军，郝云霄，陈美恋等．精细化监管措施对规范医疗废物管理的效果研究．中国感染控制杂志．2022．21(1)：43-48.

[14] 梁艳仪，任毅，黄燕萍．医疗废物转运信息化实践与探索．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2021．22(9)：93-96.

[15] 胡倩倩，陈学超，胡金芝，冯静，毕东军．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实践与探讨．医院管理论坛．2021．38(5)：69-72.

[16] 阮李全，王宏．论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规制．中华医院管理杂志．2009．25(2)：73-76.

[17] 杨蕾，徐笑，周彬，陈刚，单淑娟，张旭东．医疗废物管理发展趋势探究．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2020．21(12)：27-29.

[18] 魏诗晴，涂敏，赖晓全，徐敏，谭莉，韩颖．我国各类医疗机构部分医疗废物分类处置现状．中国感染控制杂志．2021．20(9)：782-787.

[19] 王悦，蒋筠，胡忠心等．提高医疗废物管理信息追溯覆盖率．中国卫生质量管理．2021．28(5)：85-88,101.

[20] 薛立强，黄耀文．医疗废物管理体系及优化路径研究．中国医疗管理科学．2021．11(5)：28-33.

[21] 纪瑞晓，王岩，白兰等. PDCA 在医疗废物规范处置中的应用. 中国卫生标准管理. 2019. 10(22): 120-123.

[22] 乔宏，卢丽岩，王姝. 医疗废物的管理.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2012. 22(14): 3179.

[23] 黄忠淦，梁乃仁，黄约嘉.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的设计及施工——以泉州颐和医院为例.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2022. 23(9): 63-65.

[24] 王米兰，蒋景华. 医疗废物管理及其持续改进. 医院管理论坛. 2015. 32(11): 12-14.

[25] 仇桑桑，许琴芬，郁燕华，倪芳颖，尤宇望. 医院医疗废物闭环式管理实践与展望.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2020. 21(12): 30-32.

[26] 汪玺正，刘彩红，李俊艳，刘欣健，韩中将，建国. 中国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调查.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2016. 15(9): 698-701.

[27] 刘堃靖，王映辉，张红等. 医疗废物实时定位系统应用探索. 中国数字医学. 2011. 06(3): 92-93,102.

[28] 石之驎，黄敏，彭鑫，刘磊，何清. 以创新方式提高医院医疗废物追溯管控水平. 中国卫生产业. 2021. 18(4): 83-86.

[29] 邓新华. 医疗废物暂存库房管理现状与对策.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2008. 18(9): 1278-1278.

[30] 左四琴，吴永仁，张志平. 医院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研究. 江苏卫生事业管理. 2020. 31(9): 1218-1220.

[31] 吴安华，黄昕，龚瑞娥，李洁，吕一欣，王曼平. 医疗废物浸泡消毒效果观察.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2005. 15(1): 51-52.

[32] 陈扬，吴安华，冯钦忠，刘俐媛，阿热依古丽.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与源头分类对策.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2012. 11(6): 401-404.

[33] 王今琦，李能，邱菊红，何小满. 医疗机构应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医疗废物的效果.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2019. 18(10): 953-957.

[34] 叶全富，苗逢雨，单淑娟.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项目实践及成果介绍.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2017. 16(4): 346-350.

[35] 徐定一，扈中武，孟宪冬，戎朝霞. 医疗废物管理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探讨.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2020. 21(7): 101-102.

[36] 黄晶，单淑娟，刘燕瑜，周树丽，李素英. 医疗废物锐器盒病原微生物污染状况与使用时限研究. 中国感染控制杂志. 2019. 18(3): 257-261.

[37] 黎丽，李娜，张宇，陈扬，单淑娟. 我国医疗废物管理发展历程.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2020. 21(12): 20-23.

[38] 李娜，苗逢雨，赵烁等. 以规范管理实现医疗废物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 2020. 21(3): 26-28.

[39] 单淑娟. 我国医疗废物管理沿革. 中国卫生. 2020. (7): 52-53.